协议编号：【7-2023A020408】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普适通信-基于5G的卫星移动通信体制研究与试验项目

甲 方：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采购人）

乙 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基于5G的卫星移动通信体制研究与试验所需场地、设备、软件及接口及配试服务，并交付软件及文档，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安排专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万元（大写）（¥3000000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基于5G的卫星移动通信体制研究与试验项目PML-ZH-DY-2023002号标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函件；

（3）分项报价表；（4）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说明；

（5）偏离表及说明；（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该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需向披露方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引发争议或诉讼，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诉讼和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和全部损失。

3、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双方所有。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发表和许可使用有关的成果、信息、资料和文件。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不少于180天 内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不限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以及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其享有的合同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一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 （盖章） 法人代表：刘韵洁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 邮　　编：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　　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人代表：张　　云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双园路11号 邮　　编：100041 电　　话：010-68893118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张源 2023.11.27
张琪 2023.11.28